2022年鄂尔多斯市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按GB12573《水泥取样方法》进行。抽样基数应满足出厂编号规定的吨位。编号吨位不足时，不得少于1吨。

袋装水泥从企业的栈台抽取。确定1个出厂编号的水泥，在该编号的水泥中随机从20包以上的袋装水泥中取等量样品，取样数量为20kg，缩分为二等分。

散装水泥从散装库卸料或输送水泥运输机具上，在规定的出厂编号吨位范围内，间隔抽取20次以上样品，取样数量为20kg，缩分为二等分。

缩分后的两等份样品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水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1 | 三氧化硫 | GB/T 176-2017 |
| 2 | 氧化镁 | GB/T 176-2017 |
| 3 | 烧失量 | GB/T 176-2017 |
| 4 | 氯离子 | GB 175-2007 |
| 5 | 强度 | GB/T 17671-1999 |
| 6 | 凝结时间 | GB/T 1346-2011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176-2017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71-1999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 1346-201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